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布所載資料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布亦非於美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離岸交易外，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目前及日後均無意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穩定價格經辦人交銀國際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行使招股章程所述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2,88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7.7%。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6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12,88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茲提述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布，穩定價格經辦人交銀國際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行使招股章程所述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2,882,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7.7%。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6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12,88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6.4%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發行之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新長明(附註)	450,000,000	67.5%	450,000,000	66.2%
交銀國際控股	50,000,000	7.5%	50,000,000	7.4%
公眾股東	166,800,000	25.0%	179,682,000	26.4%
股份總數	666,800,000	100.0%	679,682,000	100.0%

附註：

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新長明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新長明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股份發售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27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包銷—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披露之包銷協議向交銀國際證券支付額外獎勵費，費用相當於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超額配發股份）之合共發售價4.0%。

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12,88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籌集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述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額外包銷佣金）約為13.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

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啓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陳啓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及許華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